

南華大學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暨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遴選及獎勵要點

民國109年01月08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3月19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9年12月03日 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依據「南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及「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訂定「南華大學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暨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遴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參加本校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資格應符合「南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之規定外，當學年度應開設通識教育課程。
- 第三條 參加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推薦候選人之資格除需符合本要點第二條外，亦需符合該年度教育部相關辦法之規定。本校兼任教師得自行報名參加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參選人之推薦遴選。其資格準用本要點第二條之規定。
- 第四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對通識教育之教學或研究具有特殊貢獻者，得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依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實施要點或計畫之規定，推薦參加本要點第八條之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遴選，不受本要點第二條規則之限制。
- 第五條 本校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推薦方式：
一、由通識教育中心各領域召集人推薦產生。
二、符合資格之教師備妥相關資料自行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三、各學院得推薦一名代表參加遴選。
- 第六條 依本要點設置「南華大學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遴選委員會），本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暨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中遴選三至五人以及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組成，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任期一年，連選（聘）得連任，遴選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議案表決。
- 第七條 本校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審查原則：
一、具有清晰且正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將通識教育理念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中。
二、通識教育課程教材及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
三、通識教育課程教學方法創新，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與統整之能力，同時促進學生的行動抉擇能力。
四、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
- 第八條 參加本校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候選教師應繳交南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得邀請候選教師至遴選委員會進行報告。
另參加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推薦之專、兼候選教師，需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規定繳交所需資料，否則不予進行審查推薦。

第九條 本遴選委員會每年度需自候選之專任教師中遴選出本校通識教學優良教師兩名，其中第一順位者為院級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並送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第二順位者為系級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

若該年度有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推薦之需要則另就欲參加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推薦之曾獲本校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自行報名之兼任教師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之具特殊貢獻專、兼任教師中，遴選出一至二名推薦參加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選拔。若遴選出之專兼任教師不願接受推薦時，依遴選當時之排序遞補。

第十條 經校級遴選通過獲選為院級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者，依相關規定敘獎；系級通識教育教學優良教師頒發獎牌或獎狀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南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及「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暨「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